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2-04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7.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88.44万元。

2、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2上半年,受疫情的反复,机械制造业板块出现了暂时性非正常生产,文创板块个别项目无法按期进行出现延期,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效益均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2-04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的基本情况,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圣雍”)持有公司股份3574.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该股份来源于认购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圣雍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青海华鼎收到股东上海圣雍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上海圣雍	3574.45	8.15%	3574.45	8.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

1、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经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01,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798,0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获配股票,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2022年7月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678,000股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7月12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678,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678,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00%变更为1.2395%。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华泰创新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华泰创新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2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1、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5.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7.36万元。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3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400万元-500万元	预计:401,867.9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7,679元-43,116元	预计:1,204,867.97元
每股收益	预计:0.002元-0.003元	预计:0.022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02元-0.003元	预计:0.022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2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口扭亏为盈口 口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导致物流不畅、行业市场需求萎缩、油价暴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商用车市场需求明显下滑,中重卡销量创近年同期最低。特别是今年3月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商用车市场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上半年销量大幅下滑,净利润同比减少。

面对客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发展策略,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终端市场份额逆势上扬。下半年,公司将以前所未有的主动性紧迫感担起责任、化风险、强信心,抓住市场调整机遇,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扭转不利经营局面,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万元到2,400万元,同比减少%9.20%到%94.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0,450.25万元到39,650.25万元,同比减少%9.20%到%94.29%。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840.29万元到34,840.29万元,同比减少%132.33%到125.1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50.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40.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9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大部分依赖于智能手机市场,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影响,市场及客户需求下降较大;同时持续的疫情影响,造成供应链成本增加;公司产品竞争略有加剧。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收入及毛利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813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9,788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而注销,7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2,025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而注销。

2、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名首次授予及2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64股,其中,1名首次授予及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79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而注销,19名首次授予及2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5,285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而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注销前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注销后数量(股)
39名	39,788	39,788	0
79名	182,025	182,025	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176,814.46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于杨浦区控江街道200街坊18丘的1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虹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一处房屋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虹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设置位置: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嘉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融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设置位置: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路,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让与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796,75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1-052)。

1、《沪房地地字(2004)第055029号

沪房地地字(2004)第055617号

沪房地地字(2004)第055952号

沪房地地字(2004)第055024号

沪房地地字(2004)第055626号

沪房地地字(2004)第055523号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1、《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8,000万元-25,000万元	预计:15,000,00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2,000万元-15,000万元	预计:1,000,000.00元
每股收益	预计:0.002元-0.003元	预计:0.0002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02元-0.003元	预计:0.0002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3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2,000万元-15,000万元	预计:15,000,000.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10,000万元-12,000万元	预计:1,000,000.00元
每股收益	预计:0.002元-0.003元	预计:0.0002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002元-0.003元	预计:0.0002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面临局部压力,外部形势复杂多变,在国内外各项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示期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于半导体行业发展,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制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5月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然而,自2020年初以来,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外部环境的重度变化,导致市场格局变化,继而引发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继续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9,97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6,796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4149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359,97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预计将于2022年7月19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993,141	457,993,1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993,141	457,993,141
合计	915,986,282	915,986,282

注: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2年7月1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手续、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